

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27.53万元、9,771.15万元，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2,691.98万元、2,602.7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7.47%、58.82%。（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占比约7%。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

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选取可比公司，结合主要产品明细对比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核查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1年12月，袁辰辰、袁利军、李利、王嘉川、黄璐、杨正喜、陈林璋、王婷、杨杰、袁丽珍、梁冠骅、王旭东、李莲、章鑫共14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69元/注册资本。（2）2022年2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李莲、袁丽珍、杨正喜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3）2023年8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2.66元/注册资本。因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新昌依科中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1年12月14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体说明袁辰辰、袁丽珍、李莲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2022年2月李莲、袁丽珍参与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2023年8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增资的背景及原因，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实缴情况，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是否存在金额、时点上的差异，是否存在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及具体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修改申报文件；（4）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

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 9,992.19 平方米。（2）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请公司补充：（1）披露并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

内，公司客户较分散，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10%。

(2) 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少、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是否仅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94.12 万元、3,131.03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64.14万元、3,820.15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3）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401.83万元、2,574.17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2) 无形资产分别为 2,723.12 万元、2,649.77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1) 说明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 结合无形资产明细说明相关资产的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5) 说明摊销方法和依据、摊销年限，并结合使用年限等说明摊销年限是否合理；(6) 报告期内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3) 说明无形资产的核查程序、减值测试过程等，并针对无形资产的真实性的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与袁丽珍、李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签署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

僵局或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能够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②结合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历史上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③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④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有关，结合刑事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是否对其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竺晓霞与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潘永铭为退休人员返聘。请公司补充说明：竺晓霞、潘永铭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具备勤勉尽责能力；公司聘

用退休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公司治理有效性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其他。①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③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⑤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征，其分类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

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

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